

# I-1-2 歐洲安全與能源策略實踐

- ◆ 主題類別：（一）國際組織、基金會、智庫見習
- ◆ 國家城市：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
- ◆ 見習機構：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<p>斯洛伐克外交政策協會 ( Slovak Society for Foreign policy, SFPA )</p>	<p>斯洛伐克外交政策協會成立於 1993 年，是斯國最早且具影響力的獨立外交政策智庫之一。其宗旨在於透過高品質研究與分析，提供斯國政府及相關機構外交政策建議，並促進公開討論與青年培育。主要活動包括出版政策報告與專題研究、舉辦國際研討會、教育與培訓青年學者，同時與國際智庫及組織合作，提升政策討論與外交研究的影響力。</p> <p><a href="https://www.sfpa.sk/sk/">https://www.sfpa.sk/sk/</a></p>

- ◆ 見習名額：1 名。
- ◆ 圓夢期間：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，共計 82 天 ( 含飛行日 )。
- 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  -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-30 歲之青年。
  - 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 ( 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 )。
  - 英語流利 B2 以上 ( 倘諳斯文及捷文更佳 )。
  - 對國際事務尤其是能源、安全及氣候變遷有興趣者。
  - 具備國際關係、政治學或能源 / 氣候政策相關學歷背景者。
  - 須提供動機信及曾書寫之相關主題文章供參。

# I-1-2 歐洲安全與能源策略實踐

## ◆ 行前說明會（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）

出發前 2 個月辦理線上培訓 2 次，說明實習內容、應具備能力及赴斯國應注意事項。

## ◆ 行程（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）：

日期	行程
第一週	迎新與簡介中東歐能源會議（CEEC）： 介紹該組織（SFPA）架構及當前執行專案。初步研究任務：繪製主要利害關係人圖譜（包含歐盟機構、V4 平台、烏克蘭夥伴）。協助更新邀請名單。
第二週	CEEC 能源與氣候政策研究：針對與 CEEC 場次相關的歐盟能源與氣候政策進行案頭研究。為會議主持人準備簡短的研究摘要。
第三週	烏克蘭與中東歐 V4 國家合作面向：研究烏克蘭的能源安全與重建優先事項。繪製 V4 國家支援機制與跨境合作計畫圖譜。草擬比較分析，供 CEEC 圓桌討論使用。
第四週	協助撰寫補助與提案：撰寫 CEEC 論壇主題簡介。支援演講者簡報準備（為隔年活動作準備）/ 彙整確認或已邀請講者的資料。協助外展與後續聯繫。更新追蹤表。草擬講者簡短履歷。

## I-1-2 歐洲安全與能源策略實踐

日期	行程
第五週	續撰寫補助相關工作與提案：持續撰寫 CEEC 論壇主題簡介。支援演講者簡報準備（為隔年活動作準備）/ 彙整講者資料。協助外展與聯繫追蹤。更新追蹤表。草擬講者簡短履歷。
第六週	主題研究任務：在指導下進行獨立研究，主題依分配而定。
第七週	主題研究任務：在指導下持續進行獨立研究，主題依分配而定。
第八週	CEEC 物流與議程翻譯 / 政策活動與會議傳播：參與 SFPA 及合作夥伴相關活動，撰寫內部會議紀要。協助 CEEC 傳播內容（新聞稿、社群文案草稿）。支援會議資料準備（議程版面、翻譯清單、簡報包草案）。追蹤報名與出席確認情況。

## I-1-2 歐洲安全與能源策略實踐

日期	行程
第九週	CEEC 行政與議程翻譯 / 政策活動與會議傳播：延續第 8 週任務，參與活動、撰寫紀要，協助會議傳播與文稿翻譯工作，追蹤報名與出席確認情況。
第十週	與講者及合作夥伴的最終協調：協助主管進行最後確認電話或郵件聯繫。準備主持人講稿要點與結構化筆記。如有需要，協調旅行安排。
第十一週	CEEC 會議週（核心理程碑）：於 CEEC 現場支援（11 月 24 日至 25 日），負責報到、紀錄員職責、與利害關係人聯絡。會後任務包括：撰寫會議摘要、協助寄送感謝函與後續追蹤。
第十二週	結束階段與研究總結：撰寫個人實習報告。完成根據 CEEC 主題的研究成果或政策備忘錄。與主管進行回顧會談。獲頒實習證書 / 推薦信。

# I-1-2 歐洲安全與能源策略實踐

## ◆ 經費規劃

本案每位錄取青年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7,316元，分項內容如下：

合作單位辦理金額合計為 78,000 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合作單位。  
青年自理金額合計為 429,316 元，將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<b>合作單位辦理</b>		
講座鐘點費	78,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會議議程規劃 + 歐盟能源與氣候政策框架研究。</li> <li>2. 利害關係人繪圖 + V4 與烏克蘭地方政府調適策略研究。</li> <li>3. 2022 年後中歐能源安全研究。</li> <li>4. 會議溝通流程 + 歐盟擴張敘事於氣候與能源議題之研究。</li> <li>5. 報告撰寫技巧 + 地方合作機制 ( V4 - 烏克蘭 ) 個案研究。</li> <li>6. 利害關係人外展郵件撰寫 + 地方氣候調適資金工具研究。</li> <li>7. 行政協調 + 歐洲氣候調適活動之最佳實務研究。</li> <li>8. 行政協調 + 歐洲氣候調適活動之最佳實務研究 ( 持續 ) 。</li> <li>9. 活動後報告撰寫 + 地方政府會議影響評估研究。</li> <li>10. 社群與媒體參與 + V4 與烏克蘭能源 / 氣候政策的公共傳播研究。</li> </ol>
印刷費	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。

# I-1-2 歐洲安全與能源策略實踐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<b>合作單位辦理 (續上頁)</b>		
業師諮詢、輔導、指導費	78,000	執行本方案所需之業師輔導相關費用。
設備使用費		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。
其他與雜支		例如郵資、翻譯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。
行政管理費		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。
<b>合計</b>		<b>共 <u>78,000</u> 元</b>
<b>青年自理項目</b>		
機票	50,000	來回經濟艙等機票。
生活費	374,316	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保險費	5,000	投保 200 萬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。
<b>合計</b>		<b>共 <u>429,316</u> 元</b>
<b>本案獎勵金總經費</b>		<b>共 <u>507,316</u> 元</b>

# I-1-2 歐洲安全與能源策略實踐

## 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。
-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，並須於本計畫之圓夢期間規範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，逾期未取得簽證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。
-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（含行前培訓、說明會、集訓及成果發表會）。
-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，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，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、經輔導未改善者、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